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105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縣市暨典範學校甄選計畫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6/15 10:31:49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30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500669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教育部為瞭解各校於103及104學年度推動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情形，以利精緻化辦理、分享交流經驗並深化辦理成效，特辦理旨揭甄選活動。

三、 本甄選案分2類甄選類別，並分4階段進行甄選作業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甄選類別：

1、 縣(市)政府類：縣(市)政府組(第一組)。

2、 學校類：高中職組(第二組)、國中組(第三組)、國小組(第四組)。

(二) 甄選對象：103至105學年度(含104至105學年度)皆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學校。本市所屬中小學，報經本局初選後薦送參加；國私立高中職，逕送區域中心學校(國立武陵高級中學)參加初選。

(三) 甄選階段與獎勵：

1、 第一階段書面初審：經本局初選推薦並通過教育部初審者，由該部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敘獎並頒發教育部獎狀1張。

2、 第二階段口頭報告複審：擇優錄取特優及優等若干名，除頒發獎座(獎牌)，辦理行政敘獎外，並酌予補助款；獲獎縣市與學校參選單位團隊成員(至多5人)，由該部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敘獎，獲特優者每人記次，優等者每人嘉獎2次。

(四) 辦理期程：

1、 學校推薦階段：各校於本(105)年6月30日前完成。

2、 縣市及中心學校推薦階段：各縣市於本(105)年8月15日前完成，並於本(105)年8月31日前提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參加初審作品。

3、 教育部初審階段：於本(105)年9月20日完成。

4、 教育部複審階段：於本(105)年10月15日前完成。

(五) 送件資料：繳交書面資料1式7份(裝訂成冊)，依序包含封面、報名表、執行成果、主題內容、授權書及光碟等。

四、 本甄選案相關事宜公告於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(<http://atepd.moe.gov.tw/>)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網站(<http://rd.tnua.edu.tw>)。

五、 本案請103至105學年度(含104至105學年度)皆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學校(如附件)送件參加市內初選，並於105年6月30日(星期四)前填妥報名表及相關資料1式7份免備文逕送(寄)西門國小彙辦；另本案相關事宜請洽專案助理陳欣漪小姐，電話03-3322101轉7417，或本局承辦人邱悅慈小姐，電話：03-3322101轉7419。